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池州市委员会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池州市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池州市委员会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池州市委员会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池州市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一）根据上级对外经贸工作的方针政策，促进我市对外经贸活动，扩大进出口贸易和投资，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发挥民间外交的独特作用，开展我市同世界各国的经贸交往。

（二）负责研究会展经济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对外经济贸易展览会、博览会和洽谈会等；负责与各地会展业界开展交流、协调和合作。

（三）开展同世界各地区区域性组织、商协会和其他经济团体的联络工作；负责协调和联络外国对口组织（商会）在我市设立代表机构（商会）；负责开展境外招商引资、经贸合作和文化交流等活动。

（四）负责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向省申报我市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博览会有关事宜；经授权，负责组织协调我市企业和社会团体在国外主办或参加经济贸易展览会、国际贸易博览会等各类展会。

（五）负责对外经贸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和发布工作；联系、组织对外经贸洽谈和技术交流活动；为我市涉外企业和机构提供经贸信息、咨询和资信调查等服务。

（六）负责出具我市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经济贸易单据认证，代办国际商事证明书、外国领事认证、ATA单证册等初审工作；指导或代理我市外向型企业涉及商事调解、法律顾问、仲裁服务、海损理算、专利商标、标准认证等法律服务工作。

（七）负责为企业提供商事活动的法律咨询等相关服务；协助省贸促会办理国内商事仲裁和海事仲裁等实务；协调企业处理域名争议等涉外经济贸易纠纷。

（八）协助代理我市企业和个人在国外或外国企业和个人在我市的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业务；指导企业通过中国贸促会外贸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九）承办市政府和市商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池州市委员会 2020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池州市委员会 2020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池州市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池州市委员会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池州市委员会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3.3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73.35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18 万元，增长 38.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3.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78 万元，占 9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25 万元，占 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3.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83 万元，占 94.2%；项目支出 4.20 万元，占 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3.10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73.10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万元,增长40.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78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9.7%。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01万元,增长40.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2.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61万元,占8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9万元,占6.0%;卫生健康支出2.30万元,占3.2%;住房保障支出4.48万元,占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8.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失业保险费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医疗保险费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3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公用经费 11.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池州市委员会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池州市委员会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池州市委员会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度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池州市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池州市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共 0 个项目，涉及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未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3.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